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2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鸿能源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玉文	金祥慧	
电话	010-82809145-188	010-82809145-188	
传真	010-82809491	010-82809491	
电子信箱	jyw000669@163.com	jinxianghui@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备考)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753,747,666.08	7,153,405.44	612,825,674.22	104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810,484.94	-4,236,359.22	121,211,520.05	36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704,372.40	-2,559,428.68	111,968,511.05	594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177,233.15	35,350,441.94	127,609,725.18	18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69	-0.0458	0.4506	131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69	-0.0458	0.4506	131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2.90%	7.74%	1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53,866,356.67	4,887,021,082.72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4,722,168.56	1,764,911,683.62		8.4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5%	69,009,857	69,009,857	质押	69,0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2%	33,957,708	33,957,708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3%	29,135,102	29,135,102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4%	16,527,838	16,527,838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5%	16,276,016	16,276,016	质押	16,270,0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13,165,077	13,165,077		
上海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4,924,989	4,924,989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4,699,854	0		
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4,254,202	4,254,202	质押	4,250,000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3,565,762	3,565,7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2年2月24日,新能国际与吉林中讯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吉林中讯100%股权。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374.77万元,利润总额21,890.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1.05万元?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与上年同期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宏观把控公司发展脉搏,秉承"奉献清洁能源,构建和谐社会"的企业愿景,认真督导经营,规范运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和目标,为公司稳健达成年度经营计划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支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狠抓公司内部管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及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内控建设工作的补充通知》,结合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进度,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的工作计划进行了调整,以更好地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全面完善内控体系。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详见2013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和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榆林中油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8,675,446.51	-41,762.82
万全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1,024,036.92	1,024,036.92
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4,999,080.40	-919.60
衡阳市金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988,356.58	-11,643.42
湖南金创通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13,990,317.07	7,792,937.06
怀来县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00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8家,原因为投资新成立的公司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3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8日、2013年3月26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2013年度审计师。在201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的项目组严格执行准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但近期服务于本公司的项目组主要人员离职,为了保证本公司后续相关审计工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不再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本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所做的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过认真调查了解和接洽,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130万元。

经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2012年度、201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排名均位列第5位。综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再负责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3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为1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改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3、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审计费用合理。

因此,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4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3年9月4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3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2楼贵宾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3年8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3年9月2日、3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120

联系电话:010-82809145-188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焦玉文、金祥慧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5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梁秉聪先生、李宇航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陈义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陈义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3年8月,草案)。

该《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8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直至本《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8月)》生效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修改对照表》及修改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负责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3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为1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改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3、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审计费用合理。

因此,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于2013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6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净利润	盈利:22,500万元至23,500万元	亏损:-562.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4元至0.87元	亏损:-0.06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12月14日完成,资产交割日期为2012年10月31日,交割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2013年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不具有可比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3-04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8,599,50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8月21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张广智、牛俊高、李苗春、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戴监共14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9%;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9%;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股东追加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收到赵继增、张广智、李苗春、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寇志奇、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何会敏、戴蓝等14位股东的追加承诺。承诺内容为:作为北京利尔发起人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战略,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北京利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发布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实施完毕,本次追加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在承诺期间,追加承诺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2、公司于2013年1月4日收到赵继增、张广智、李苗春、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戴蓝等13名股东的追加承诺。承诺内容为:作为北京利尔发起人股东,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支持赵伟先生(公司董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之子,赵继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自愿承诺:自赵伟先生初次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公司董事赵伟先生于2012年12月31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截止2013年6月30日追加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在承诺期间(2012 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追加承诺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599,50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4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1)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1)*(2)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备注
1	赵继增	186,041,936	9%	16,743,774	186,041,936	董事长
2	牛俊高	36,141,904	6%	2,168,514	33,973,390	董事、副总裁
3	赵世杰	12,086,800	6%	725,208	11,361,592	董事、副总裁
4	郝不景	12,442,296	6%	746,538	11,695,758	董事、总裁
5	张广智	36,615,900	9%	3,295,431	33,320,469	董事
6	李苗春	27,965,540	9%	2,516,899	25,448,641	监事会主席
7	寇志奇	4,147,432	6%	248,846	3,898,586	监事
8	张建超	6,991,388	6%	419,483	6,571,905	董秘、副总裁
9	汪正峰	9,479,844	6%	568,791	8,911,053	副总裁
10	何会敏	3,317,944	6%	199,077	3,118,867	
11	谭兴无	6,280,396	6%	376,824	5,903,572	
12	丰文祥	4,858,420	6%	291,505	4,566,915	
13	李洪波	4,858,420	6%	291,505	4,566,915	
14	戴 蓝	118,500	6%	7,110	111,390	
合计		351,346,720		28,599,505	339,490,989	
占总股本比例		58.63%		4.77%	56.65%	

注1:以上股东名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一致。

注2:部分股东按上市时承诺计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按解除限售股份比例计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有较小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当时承诺时将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本公司2011年实施了两次公积金转增股份,致使部分股东出现了1-2股的差异。

注3:股东张广智、牛俊高、李苗春、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戴蓝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共11,855,731股。本次为第二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11,855,731股。

注4:股东赵继增本次为首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16,743,774股。

注5:根据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何会敏、戴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为了简化以上五人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该申请已获得批准。鉴于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何会敏、戴蓝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除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外,无须遵守相关法规、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介绍

2013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公司正在筹划定向发行股票购收购目标企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3日开市起连续停牌。2013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自7月3日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3年09月03日前复牌,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3年6月18日公告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以1.69亿元收购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26.406%股权, 收购完成后将由公司对高阳捷迅进行1亿元人民币的增资 (以下简称"高阳捷迅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高阳捷迅36.351%股权,为高阳捷迅单一大股东,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重组事项安排,高阳捷迅剩余55.541%股权(高鸿股份对高阳捷迅增资之后除高鸿股份及三家机构投资者收购之外股权) 拟由第三方并购基金或其他关联方以过桥并购的方式继续现金收购高阳捷迅现股东持有的大约20%-30%的股权。经过多方协商,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同意现金出资1.95亿元,收购高阳捷迅原有三股东的3,564,633元出资(占高捷迅增资前30.469%股权),同时原计划出资的收购高阳捷迅增资前3.125%股权的大唐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由于政策原因放弃,此部分股权目前由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货币收购,收购方案和原大唐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收购计划相同。(详见2013年7月23日《关于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新投资方情况介绍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

以上股权转让及公司对高阳捷迅增资的工商变更材料已经提交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并于2013年8月2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高阳捷迅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52.8125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曾东卫	107.182	7.923%
李伟斌	97.2597	7.189%
叶军	78.896	5.832%
张岩	39.5061	2.920%
李昌锋	38.3987	2.838%
王世成	33.6542	2.48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1.7656	36.35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356.4633	26.350%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623	2.703%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5623	2.703%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623	2.703%
合计	1352.8125	100.000%

二、后续工作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对高阳捷迅进行审计和评估, 待审计评估之后安排向高阳捷迅除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高阳捷迅全部股权。

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增加嘉实财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嘉实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3年8月19日起,增加嘉实财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类、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35只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3年8月19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注: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嘉实策略混合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和嘉实货币、嘉实信用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具体费率优惠或业务规则,请以嘉实财富的最新公告为准。原费率请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联系人:景琪

客服电话:010-85572